

铁岭市清河区民政局文件

铁清民发〔2022〕47号

关于印发《2022年铁岭市清河区民政局社会救助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民政办，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经民政局党组会议通过，现将《2022年铁岭市清河区民政局社会救助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地实际情况，认真抓好落实。

2022年铁岭市清河区民政局社会救助 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

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做好民政部门乡村振兴工作，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制度可持续、兜底线作用，根据铁岭市民政局《2021年市民政局社会救助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方案》的通知（铁市民办〔2021〕6号）和《清河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文件精神，结合清河区社会救助和脱贫攻坚工作的实际，制定社会救助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四个不摘”原则，积极构建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基本生活救助为基础，以临时救助、社会力量参与救助等方式为补充的救助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和丰富救助内容，增强救助效能，不断提高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巩固提升农村低保专项治理成果，推进社会救助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

二、重点任务

（一）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制度。一是不断提高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逐步缩小城乡低保标准差距。按照省、市民政部门工作安排，2022年农村低保标准提高5%以上，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不低于低保标准的1.3倍。二是进一步健全救助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根据铁岭市居民家庭消费价格指数达到规定指标后，启动社会救助与物价上涨联动机制，为贫

困人口及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三是加强临时救助与其他社会救助制度之间的衔接。完善乡（镇）街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对急难型救助对象由乡（镇）街或区民政部门先行救助，后审批原则；对于重大生活困难的，可一事一议，适度提高临时救助标准。

（二）落实落细兜底保障政策。一是强化农村低保兜底保障。落实赡养费减半、重残人员、重病患者“单人保”和刚性支出核减政策，及时把脱贫后返贫、新增贫困人口中符合低保条件的人员全部纳入农村低保范围。对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后给予6-12个月的低保渐退期。二是全面落实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进一步规范特困人员认定，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纳入救助供养范围，优先为生活不能自理城乡特困人员提供集中供养服务，进一步提升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质量。三是加强临时救助和低保政策衔接。对返贫人口、新增贫困人口和因疫情致贫人口，可视情先行给予临时救助；临时救助后生活仍然持续困难的，依规纳入低保范围，切实保障其基本生活。

（三）健全完善监测预警机制。一是密切关注易返贫、不稳定脱贫人口基本生活状况。根据区、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建立的困难群众监测预警和主动发现机制，定期开展摸排核查，做到早发现，早救助。二是密切关注低收入困难人群基本生活状况。建立社会救助部门之间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发挥社会救助领导小组职能作用，统筹社会救助资源，及时让符合条件的对象享受到残疾人帮扶、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医疗救

助等保障政策。三是密切关注有劳动条件的帮扶对象状况。对符合产业扶持条件和有就业能力的困难人员或家庭，乡镇（街道）、村（社区）发挥“一站式”服务大厅“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综合办理和转办职能，及时将救助需求转介给相关部门，使用困难群众尽早获得产业扶持和就业帮扶。

（四）加快社会救助改革创新。一是推进低保、低收入家庭审核确认权下放到乡（镇）街改革。清河区民政局被省民政厅确定为简化优化社会救助审核确认程序试点单位。采取了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到乡（镇）街道，城乡困难家庭可就近向清河区域内的有关乡（镇）街提出社会救助申请，取消审核阶段公示和民主评议环节，同时压缩审核审批时限，将城乡低保审核确认时限压缩到20个工作日内。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乡（镇）街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参与的社会救助联审联确认制度。二是推进服务类社会救助运行机制。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在乡镇（街道）、村（社区）设立社会救助站（点），为救助对象中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残疾人提供助餐、助洁、助医等服务，推动社会救助由物保障向“物质+服务”转变。三是探索低保制度城乡统筹发展。对农村人口相关较少、乡村城镇化的乡镇实行低保制度城乡一体化运行，突破申请城市低保和农村低保的限制，提升乡村困难群体的保障水平和服务水平。

（五）全区民政系统常态化开展“走进困难家庭 倾情解忧暖心”专项行动。清河区民政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聚焦解决困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组织全区民政干部常态化走访困难群众家庭，了解困难群众疾苦，推动社会救助政策全面

落实，着力解决现有政策无法覆盖的困难问题，把群众需要作为幸福之事来办，持续厚植民政干部的为民情怀，努力把党和政府的温暖及时送到困难群众的心坎上，不断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各乡（镇）街民政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将乡村振兴工作纳入重要工作日程，统筹协调，周密部署，层层压实责任，细化目标任务，确实将衔接工作聚焦到脱贫成果巩固提升，解决相对贫困问题上。

（二）完善工作机制。要着力完善制度机制，落实落细各项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政策，加强社会救助信息公开，畅通社会救助热线，确保救助对象精准、因户施策精准、资金补助精准。

（三）强化督查检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已列入省、市政府对县区绩效考核内容，同时区政府已将列入乡（镇）街绩效考核内容。各乡（镇）街民政部门要在6月底、9月底、12月底分别向区民政局报送工作落实情况。市、区民政局将结合各地完成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并对各乡（镇）街取得成果适时进行通报。